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志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志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志忠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法第50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

01 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  
04 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5月10日，各罪之犯  
05 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等件可稽，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二)爰審酌受刑人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質相似，  
10 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  
11 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  
12 因素，並斟酌受刑人就本案表示之意見，本於罪責相當之要  
13 求，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  
15 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  
16 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之刑，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  
17 指揮書時予以折抵，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22 (得抗告。)

23 附表：受刑人吳志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